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3679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

“咖啡”放弃专用权

申 请 人 和茶有味（上海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利西路143号

代理机构 上海鼎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咖啡馆服务；流动餐馆服务；自助餐馆